**电放保函**

**致：** **BAY LINES** **/** **上海爱西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V/V:

BL NO.:

SHPR:

CNEE:

我司作为上述提单货物的托运人兹将上述全套正本提单交还给贵公司，并请求贵公司将该提单号项下的货物不凭正本提单放货给收货人或贵公司认为应当代表收货人在卸货港提取该货物的任何人。我公司提出的上述请求完全是为了我方的利益和便利，并且完全清楚收货人凭正本提单向贵公司主张货物以及贵公司据此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完全可以保障贵公司的权益，我公司充分理解、接受并且愿意承担因贵公司接受我公司上述请求电放该提单号项下货物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或错误交付货物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我公司同时保证贵公司免于因本票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我司愿意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贵司与我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我公司再次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同意接受贵公司提单条款的约束，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凡贵公司根据卸货港当地的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或港口等方面要求、操作惯例将《到货通知》送达到提单通知方并由任何第三方据此在卸货港提取货物的，除保证贵公司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外，我公司同时保证贵公司免于涉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我公司保证按贵公司的要求预先足额提供并承担贵公司用于此抗辩的全部费用。

三、凡发生电放货物在卸货港无人提领、拒绝提领、逾期提领、货物侵权、质量瑕疵、货物被滞留、被拍卖、被销毁或被退运，以及货物被提取后未归还贵司箱体、未支付超期用箱费等任何影响贵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我公司承诺并保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我司承诺公章及电子签章均为有效印章。

五、我公司同意因货物电放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管辖。

 发货人（公章） 

 日期：

我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订舱人（公章） 

 日期：

我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